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4-023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3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7,686,78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0%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会议7人，其余4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会议2人，其余1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57,686,780	100%	0	0%	0	0%	通过
2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57,686,780	100%	0	0%	0	0%	通过
3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57,686,780	100%	0	0%	0	0%	通过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经营计划》	1,457,686,780	100%	0	0%	0	0%	通过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57,686,780	100%	0	0%	0	0%	通过
6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457,686,780	100%	0	0%	0	0%	通过
7	《2014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1,457,686,780	100%	0	0%	0	0%	通过
8	《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57,686,780	100%	0	0%	0	0%	通过
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456,418,422	99.91%	0	0%	1,268,358	0.09%	通过
10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457,686,780	100%	0	0%	0	0%	通过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57,686,780	100%	0	0%	0	0%	通过
1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1,457,686,780	100%	0	0%	0	0%	通过
13	《关于吉安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集中供热改造和余能利用项目的议案》	1,457,686,780	100%	0	0%	0	0%	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9、1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和夏旭东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4-028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时公告2013——023号）。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099期（网银专享）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4、产品风险评级：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5、预期理财收益率：4.05%

6、产品期限：2014年5月22日——2014年6月23日

7、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3年9月5日、2013年9月9日，公司以2亿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13954期"产品，预期理财收益率：6.3%；产品期限：2013年9月5日——2014年9月4日，2013年9月9日——2014年9月8日。

2、2013年10月18日，公司以2亿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131234期"产品，预期理财收益率：5.70%；产品期限：2013年10月18日——2014年10月17日。

3、2013年11月8日，公司以5千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197期产品，预期理财收益率：5.0%；产品期限：2013年11月8日——2014年2月10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14年2月13日，公司以5千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第025期(网银专享）产品，预期理财收益率：5.15%；产品期限：2014年2月13日——2014年4月16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4-027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补充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上午9时以现场方式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凹1号（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8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122,176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2.80
公司总股本(股)	693,580,680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昀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58,122,176	100%	0	0	0	0	是
2	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158,122,176	100%	0	0	0	0	是
3	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158,122,176	100%	0	0	0	0	是
4	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158,122,176	100%	0	0	0	0	是
5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8,122,176	100%	0	0	0	0	是
6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8,122,176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158,122,176	100%	0	0	0	0	是
8	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464,808	100%	0	0	0	0	是
9	关于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58,122,176	100%	0	0	0	0	是
10	关于投资建设南京医药南京物流中心暨对公司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58,122,176	100%	0	0	0	0	是
11	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8,122,176	100%	0	0	0	0	是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8,122,176	100%	0	0	0	0	是
13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8,122,176	100%	0	0	0	0	是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数145,657,368股，为公司关联法人，对议案8《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陈应宁律师、王峰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4-028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电话以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5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姚兆年先生主持，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3人，监事姚兆年先生、余平先生、杨庆女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姚兆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姚兆年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披露的编号为ls2014-019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4-22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安新区天河潭道路工程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9日、1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贵安新区天河潭道路工程BT施工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贵安新区天河潭道路工程BT施工项目中标公告》，子公司贵州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联爆破集团）与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并中标贵安新区天河潭道路工程BT施工项目建设。2014年5月22日新联爆破集团与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建投"）签订了关于该项目的《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日期：2014年5月22日

2、合同双方：

项目业主：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BT单位：贵州新联爆破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本次项目工程建设是子公司新联爆破集团与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施工，以新联爆破集团为主建设方。

3、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贵安新区天河潭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贵州省贵安新区

（3）工程内容：道路全长13.963km，起点至产业园道路红线宽度36m，产业园于终点道路红线宽度60m。

4、合同工期

建设期按甲方下发的开工通知确认日期为开工日期，工期12个月。

5、合同模式：按照"企业投资项目建设，政府资金分期支付"方式进行合作。

6、签约合同价：BT项目建设投资(回购款)由建筑安装工程费、资金占用费等组成。本投资BT合同建安工程费暂定139362.51万元，资金占用费按合同约定据实计算。

7、回购期、回购方式

本项目最终回购金额等于建安工程费（含进入回购基数的其它费用）与资金占用费之和。

（1）甲方以整体回购分期付款方式回购项目，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回购起始时间。

（2）甲方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乙方回购款：本项目回购期为36个月，每12个月按照30%、40%、30%的比例向乙方支付完毕。每12个月内按每3个月等比例支付一次回购款，支付时间为每3个月期满后的前5个工作日内。

（3）甲方向乙方支付回购款时，建安营业税及其附加由甲方代扣代缴。

8、回购价款结算原则：

（1）建安工程费用结算原则：按照《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2004版）及其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材料预算价格，采用实际开工当月至工程完工期间《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贵阳地区的材料预算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经合同约定并经回购方认可的迁改费用、临时用地费用等进入回购建安费。

（2）资金占用费等的结算原则

以审计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作为基数计算工程建设期资金占用费、回购期资金占用费。

①工程建设期资金占用费＝经审计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计息期×实际融资贷款利率×50%

计息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②回购期资金占用费＝∑（审计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期资金占用费－已支付的回购款）×实际融资贷款利率×计息时间（月为单位），按单利原则及回购时段计息，如中国人民银行利率调整，则相应调整。

计息期为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回购期结束之日止。

利率：乙方在金融机构贷款的同期贷款利率，但最高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含40%），如遇超出则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9、违约的处理方式：

（1）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甲方支付已完合格工程建安费用和资金占用费。

（2）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甲方只支付已完合格工程建安费用，但同时应扣除因乙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阳市花溪区湖潮乡集镇贵安新区临时行政中心

注册资本：十五亿元

法定代表人：苏永泓

主营业务：主干路网、水务处理、园林绿化等重点新区建设项目。

2、与交易对方关系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贵安新区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联爆破集团是参与发起组建贵安新区开发投资公司的发起人之一，占贵安新区开发投资公司股权比例的2%。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新联爆破集团与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发生过类似业务。

4、对方履约能力分析：2014年1月6日，国务院正式批复贵安新区为国家级新区，将贵安新区定位为：西部地区的重要经济增长极、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和生态文明示范区。贵安新区为西部大开发的五大新区之一，中国第八个国家级新区。根据国务院文件，贵安新区将在财税和金融政策、投资和产业政策、土地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和科技教育创新政策五个方面获得国家的政策支持。因此交易对方具备较高的履行合同的能力。

三、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本次项目中标金额为139,362.51万元，占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的40.91%。该项目若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合同的实施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BT项目建设存在受自然环境因素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项目不能按时完工的风险；存在到期不能按时收回回购款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35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4]0412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就审核意见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对函件中涉及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性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开采和洗选》第二条第（三）款的要求在披露未来经营计划时，披露上一年度计划的实际进展情况，如与计划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说明原因。

回　复：

公司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13年度经营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目标80亿元，净利润目标12亿元；原煤产量目标1,000万吨，洗精煤目标360万吨，煤炭贸易250万吨。

2013年度公司实际实现的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98.4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6亿元；全年实现原煤产量 1,081.08 万吨，洗精煤产量448.69万吨，煤炭贸易量330.08万吨。

2013年度公司经营计划除净利润指标未完成外，其他指标全部超额完成。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未完成计划的主要原因为：（1）煤炭市场销售价格较年初下跌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同比下降；（2）公司融资规模扩大及业务增长导致期间费用有所上升。

二、公司在2012年下半年将1年内以及1-2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由6%分别降至1%和5%，公司本期应收款由年初的16.36亿元增至年末的29.68亿元，其中1年内以及1-2年的应收款合计占比超过99%，如果没有修改计提标准，公司将计提约1.8亿元的坏账损失，但如今公司计提不过3000余万元而已，应收款计提的减少直接增厚了公司"账面利润"。请进行说明，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公司前期坏账发生情况等说明公司有关计提比例是否恰当、合理地反映公司的坏账水平。

回　复：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原计提比例为：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内)	6.00	6.00
1-2年(含2年以内)	6.00	6.00
2-3年(含3年以内)	6.00	6.00
3年以上	6.00	6.00

2012年8月29日，随着公司的主营业务由油品为主转向煤炭采选和销售为主，参考同行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变更为：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含2年)	5.00	5.00
2-3年(含3年)	10.00	10.00
3-4年(含4年)	30.00	3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与同行业单位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股票简称	永泰能源	山西焦化	兰花科创	潞安环能	西山煤电
股票代码	600157	600740	600123	601699	000983
1年以内(含1年)	1%	1%	1%	1%	1%
1-2年(含2年)	5%	5%	5%	5%	5%
2-3年(含3年)	10%	10%	10%	10%	10%
3-4年(含4年)	30%	50%	30%	40%	50%
4-5年(含5年)	50%	50%	30%	50%	50%
5年以上	100%	70%	30%	100%	70%

（注：以上数据摘自相关公司2013年年报）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有超出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坏账事项发生。

综上，公司认为变更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也与同行业单位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符，能够合理反映公司应收款的坏账水平和相关财务状况。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经201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2012年8月30日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较去年增长201.62%，请说明大幅增长的原因，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目的、进展和拟达到的目标。

回　复：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较去年同期增长201.62%，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技改矿井逐渐投产，产量大幅提升，公司相应增加了安全生产和节约资源等方面的科研投入所致。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目的	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安全生产	894	完成年度计划的98%	对矿井的重大危险源进行控制
环境保护	172	完成年度计划的100%	降低污染，恢复矿山环境
节能降耗	121	完成年度计划的100%	降低生产成本
提高设备使用率	129	完成年度计划的95%	提高产量
节约资源	391	完成年度计划的100%	优化煤层开采设计
合计	1,707		

四、请详细说明其他流动资产510,200,313.00元的具体内容，并说明较上一会计年度大幅增加的原因，决策程序及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　复：

公司2013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具体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500,000,000.00元；待摊费用等10,200,313.00元。2013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大幅变动的原因是：新增购买理财产品500,000,000.00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10日实现本息全额兑付。

本次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履行了公司董事长审批程序，根据《公司章程》中第112条第（六）款之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单笔或12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9%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但关联交易除外"，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公司董事长于2013年12月10日批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运销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5亿元信托产品，期限自2013年12月23日至2014年2月10日。因本次购买信托产品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临时公告的披露要求，为此，公司在201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的一、（五）2、（1）委托理财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五、年报披露，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1,073,434.9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109.18%，请说明以下事项：

1、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大幅度增加的原因；

2、上述担保是否同时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3、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4、上述担保事项是否均履行了公司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　复：

1、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充以及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公司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大，公司子公司在融资规模上也不断扩大。因此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较上年度增幅较大。

2、根据山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要求，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修订了《公司担保管理办法》，重新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需要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自本次制度修订以来，公司所有新发生的担保业务均已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在签订担保合同的同时签订相应的反担保合同。

3、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目前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没有对外部第三方企业的担保，有关担保事项均在公司控范围内。另外，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时，由相应的业务部门对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判断相关风险，并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切实控制和防范相应的风险。

4、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各次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在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有关担保事项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六、请结合2013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情况，详细说明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回　复：

截止2013年年底，公司存货余额为505,496,449.30元，其中包括库存商品373,689,022.65元，原材料119,293,053.30元，低值易耗品12,015,510.87元和在产品498,862.48元。

经测试，公司以上存货期末无减值迹象，无需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库存商品主要系公司生产销售的煤炭产品，按公司2013年度平均煤炭产品售价（原煤平均售价473.58元/吨；精煤845.51元/吨，不含税）减去相应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仍高于公司的吨煤成本，因此不存在减值风险。

2、原材料主要为煤炭开采使用的木材、支护用品、火工用品、劳保用品、油脂及乳化液等辅助材料，流转性较大，不存在长期积压，相关存货成本将随着生产领用计入煤炭产品成本。鉴于公司2013年度平均煤炭产品售价（原煤平均售价473.58元/吨；精煤845.51元/吨，不含税）减去相应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仍高于公司的吨煤成本，因此不存在减值风险。

3、低值易耗品及在产品，系生产所需的周转材料及领用的修理备件等，流动性大，无积压，不存在减值风险。

七、会计附注中显示公司大额长期借款中向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55,000万元借款终止日为2014年4月23日，请说明公司是否已经按期归还。

回　复：

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18个月，到期日为2014年4月23日。因该借款为集合信托计划，根据实际募集情况自2012年11月6日起分期放款，还款日期相应顺延。截至目前，到期借款20,314万元已全部按期偿还。

八、请详细披露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下"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的内容。

回　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下"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项目金额为2,934,158.59元，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说明
税收减免	387,194.97	系沁源县财政局对子公司康伟建材公司2013年资源综合利用减免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
税收返还	1,796,088.62	系灵石县财政局对力源煤化福利企业退税补助金。
退耕还林补助	75,875.00	系沁源县财政局对子公司菩提寺旅游公司退耕还林补助款。
减排项目补助资金	75,000.00	系沁源县财政局对子公司康伟建材公司减排项目补助金。
环保补助金	600,000.00	系沁源县财政局对子公司康伟建材公司环保补助金。
合计	2,934,158.59	

九、请详细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52,073,417.69元内容；并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6,724,285.58元补贴发放的机构、时间、各项补助金额、补助的使用和条件等事项。

回　复：

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52,073,417.69 元，系本期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持有的沁源信用联社分红530,000.11元，持有的交通银行股票分红1,329,768.00元、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8,147.88元以及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50,195,501.70元，上述项目均与公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6,724,285.58元明细如下：

发放机构	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的使用和条件
沁源县财政局	2013年10月	20,224,285.58	生态恢复治理财政补助金，系对南山煤矿、孟子峪煤矿以前年度已发生的绿化、矿山环境治理费用投入的补偿。
沁源县财政局	2013年12月	6,500,000.00	转产发展补助金，系对孟子峪煤矿以前年度已发生转产项目投入的补偿。
合计		26,724,285.58	

十、公司的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其他部分构成，其中绝大部分都是采矿权，请结合本期煤炭价格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说明公司无形资产未计提任何减值准备的原因。

回　复：

截至到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的价值为249.12亿元，其中，采矿权价值为159.78亿元，探矿权价值为88.86亿元，合计248.64亿元，占无形资产总额的99.81%，其他无形资产价值0.48亿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由于2013年煤炭市场价格下跌可能导致现时公司采矿权价值低于收购时评估价值，同时也有可能导致煤矿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公司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为此，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无形资产进行了分项减值测试。

1、采矿权的减值测试

（1）采矿权重新备案后的实际保有储量较收购时评估所采用的保有储量大幅增加

保有储量是评估采矿权价值的最重要参数之一，保有储量增加，相应会提高采矿权的价值。公司收购采矿权时，评估机构所采用的保有储量参数为当时在国土资源部门备案的资源储量。公司收购采矿权后，对矿井进行了补充地质勘探，同时对矿井资源储量重新报国土资源部门评审备案。国土资源部门对公司收购的采矿权资源储量重新评审备案后，保有储量合计为72,109.50万吨，较评估用保有储量合计64,019.40万吨增加8,090.10万吨，从而大幅增加了公司采矿权价值。

（2）煤炭市场价格下跌对公司采矿权影响的减值测试

公司2013年度原煤加权平均售价为473.58元/吨（不含税），较收购评估时所采用的原煤加权平均价格523.48元/吨（不含税）下降了9.53%。

但公司收购采矿权时，其实际的交易价格均低于当时的评估价值。考虑到市场交易交价格更能体现符合公允价值，公司对采矿权煤矿合并报表时采用成交价格重述煤矿的净资产，以成交价格对采矿权的价值进行计价。经测算，采矿权入账的账面原值较评估价值下浮15.90%。

对比公司2013年原煤平均销售价格下跌幅度和采矿权入账价值较评估价值的下浮幅度后，可以发现原煤平均销售价格下跌幅度低于采矿权入账价值较评估价值的下浮幅度。因此，煤炭价格的下跌幅度还不足以导致公司采矿权账面价值发生减值。

因此，综合测试公司新增的煤炭资源储量、采矿权所涉原煤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幅度、采矿权入账价值与评估价值的下浮幅度等因素，公司采矿权价值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探矿权的减值测试

根据2013年国内煤炭市场价格公开资料，与公司煤炭探矿权相同地区、相同煤种、相近热值的原煤，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为417.94元/吨（不含税）。而当初公司收购探矿权时评估所采用的原煤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为424.27元/吨（不含税）。公司2013年探矿权的原煤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与收购探矿权时评估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基本持平。

而公司在收购探矿权时，其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当时的评估价值。同样考虑到市场交易价格更能体现符合公允价值，公司对收购的探矿权煤矿合并报表时采用成交价格重述煤矿的净资产，以成交价格对探矿权的价值进行计价。经测算，采矿权入账的账面原值较评估价值下浮23.61%。

综上，考虑2013年探矿权原煤加权平均销售价格较评估时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基本持平、探矿权入账价值较评估价值下浮等因素，公司探矿权账面价值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3、其他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

公司除采矿权、探矿权外的其他无形资产在2013年年末价值为0.48亿，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土地主要为煤矿用地，所在地区的土地出让价格未出现大幅度下跌，也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等情形。因此，公司其他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36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23日，公司收到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控股集团"）对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2013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1,987.52万元。

按照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于2012年6月1日出具的《关于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进行补偿的承诺函》和2014年2月12日出具的《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相关承诺事项的补充确认函》中的承诺，自康伟集团201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60日内，永泰控股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对康伟集团2013年实际实现净利润与盈利预测净利润差额按本公司持有的65%股权比例计算所对应的数额向本公司先行补偿赔付，然后永泰控股集团再向相关转让方追偿。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鲁和信审字（2014）第000108号），康伟集团2013年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3,370.00万元。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收购时永泰控股集团作出承诺中的康伟集团2013年估算的净利润为57,196.95万元，2013年康伟集团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低于承诺盈利数33,826.95万元。根据上述承诺，永泰控股集团将向本公司补偿21,987.52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5月23日收到上述全部款项。

至此，永泰控股集团对康伟集团2013年度业绩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14-011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在2014年5月16日送达董事、监事，会议于2014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董事长徐建国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徐建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

徐建国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职，为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在此深表感谢！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陈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张艳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聘请傅海鹰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4名，同意